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流")申请,上海物流拟通过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流")的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两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

本次贷款抵押资产为天津物流的工业用地,财产价值人民币 6333 万元。

本事项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88 号 2 幢 1-4 层

法人代表:王磊

注册资本:4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22%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0,938,940.65 元、负债总额 122,654,395.39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955,020.1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5695,820.6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426,482.63 元,利润总额 41,368,033.98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062,004.95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9,848,332.93 元、负债总额 145,712,620.51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028,670.5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5,462,176.02 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04,202.10 元,利润总额 6,791,683.94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366,355.39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 60.75%。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物流归还了上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贷款 2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为 48.35%。

上海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贷款主要内容

借款人: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抵押资产:上海物流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物流座落于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远路 6 号的工业用地(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518615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财产价值人民币 6333 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借款金额:合计 2000 万元,分两次提款,两次各 1000 万。

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一年。

不存在其他担保形式。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是为了上海物流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是在归还上年度贷款的基础上进行的资产抵押贷款,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海物流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抵押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贷款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85,849.8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8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53,179.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2018 年度,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9,153.91	26.96%	--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8 年 5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件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讷河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讷河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1,582.45	12,153.91	2019 年 8 月 19 日仲裁程序中止。2020 年 3 月 18 日恢复仲裁程序,申请人变更为融盛和谐。2020 年 6 月 17 日仲裁庭受理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因此案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蕾陀支行账户被冻结;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房产[房产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中价值一亿元部分被查封;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 5 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 3000 万元。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1、临 2019-023、临 2019-109、临 2020-048、临 2020-103、临 2020-110。披露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2019 年 03 月 21 日、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6 月 5 日、6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诉本公司、海南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返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2.确认《抵押合同》有效,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下全部债权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18,506.9	18,000	2019 年 5 月 22 日大连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对该笔信托贷款项下抵押物【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面积为 9139.62 平方米(证号:三土房 2013 字第 09202 号)和面积为 5347.55 平方米(证号:三土房 2013 字第 09046 号)的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司法轮候查封。2020 年 4 月大连和升与华信信托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大连和升取得债权人地位。2020 年 7 月该案原告变更为大连和升。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临 2020-059。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 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174910.33 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180000 元;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11000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2020 年 4 月雪松国际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大连和升。2020 年 6 月债权人变更为大连和升。	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偿还原告雪松国际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	执行中。和升集团同意,民事判决书指定期间应履行的有关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并暂缓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临 2019-104、临 2020-046。披露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2088.3061 万元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1 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 1527.23 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3 万元、律师代理费 23 万元。本公司已上诉。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临 2020-059。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 年 10 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 1847892.96 元。	184.8	10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股权 24 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4 月 9 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 年 6 月 8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原告米筹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1,455,000 元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米筹公司律师费损失 40,500 元,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执行中。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临 2019-127、临 2020-091、临 2020-108。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付,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400 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8,400	7,000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9 月 27 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披露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4、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3	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18.71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4	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5	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新大洲投资	本公司及宁波恒阳	
6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16,316.71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拟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拟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1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流")的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两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本次贷款抵押资产为天津物流的工业用地,财产价值人民币 6333 万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28115)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控股")配售 4,419,931 张,占发行总量的 45.44%;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配售 556,3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72%,仇建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配售 156,708 张,占发行总量的 1.61%。巨星控股、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合计配售 5,132,939 张,占发行总量的 52.78%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的通知,巨星控股、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巨星转债 4,963,289 张,占发行总量的 51.0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巨星控股	4,419,931	45.44%	4,419,931	0	0%
仇建平先生	556,300	5.72%	460,300	96,000	0.99%
王玲玲女士	156,708	1.61%	83,058	73,650	0.76%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3,500 万美元,资金由公司自筹。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

住所: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白砌华

注册资本:3,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铝制品及配件,光学、计量、检验设备及其元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公司自筹。

上述信息,以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由目前的以中国制造为主的手工具供应商全面转型升级为全球五金工具服务提供商,成为一家集欧美本土服务、亚洲全产业链生产制造和中国管理研发于一体的全球资源配置型公司。公司计划将受到关税影响和历史上由于反倾销反垄断调查加征高额关税的订单集中转移到越南、泰国等地区,并大规模发展东南亚当地配套供应商。目前公司越南制造基地一期已投产,泰国制造基地正在建设中预计今年 10 月份投产,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立越南制造基地二期,目的是进一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新设的越南制造基地将成为巨星全球制造布局新的重要一环,结合现有的中国、东南亚、美国、欧洲各处的制造基地,有利于最大程度使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对外投资风险

1)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国际市场影响而变化,同时可能会受当地政治环境局势影响;

2)公司的海外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总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公司及欧镭激光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法规政策、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张瓯先生负责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镭激光")与意大利 Datalogic S.r.l(以下简称"DL 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协议标的为移动机器人用激光雷达(AGV-logistics guiding vehicle LiDAR)。本协议尚未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Datalogic S.r.l

2、CEO:Valentina Volta

3、主营业务:DL 公司是一家位于意大利,专注在自动数据采集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涵盖条码阅读器、数据采集移动终端、传感、测量与安全、视觉系统及激光标记系统等领域。

4、地址:Via Candini, 240012 Lippo di Calderara di Reno (BO) - Italy(意大利博洛尼亚)

5、DL 公司与巨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 DL 公司与巨星科技未发生过交易。

6、履约能力分析

DL 公司是 Datalogic S.p.a 的全资子公司。Datalogic S.p.a 在米兰交易所上市,DL 公司是其实际运营主体。DL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其相关领域有很高的声誉,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供应商: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Datalogic S.r.l

1、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在"生效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

2、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

3、交易价格:产品价格依据双方的具体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和附件价目表确定,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后,供应商可以通知买方修改产品价格。

4、结算方式:供应商的发票应载明订单号、已装运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和应付总额。买方收到无争议的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5、违约责任:任何重大违约,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影响根据法律享有的任何进一步权利或补救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把激光测量产品业务做为公司新的核心业务进行发展。凭借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和多年的不断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目前公司的激光雷达产品已成功通过多家欧美著名科技公司的测试和检验,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与 DL 公司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在激光雷达业务上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激光雷达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布局。依据市场调查报告预测,2021 年欧洲 AGV-LGV LiDAR 市场规模年销售量 33,800 台,未来五年每年将有 14%左右的增长。依据双方的商业计划,Datalogic S.r.l 将采购并推广欧镭激光的 360° 激光雷达产品,双方合作有望能在 5 年内获得不少于 5%的市场份额。通过本次双方的合作,欧镭激光和巨星科技也会帮助 DL 公司在中国推广其激光产品,加强公司自身在中国激光测量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激光雷达产品相应的技术实力和量产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本次订单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及欧镭激光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法规政策、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与 Datalogic S.r.l 签订供货协议,授权公司副总裁张瓯先生负责上述签订事项,并代表公司签订上述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3,500 万美元,资金由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工商登记及其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捷 4 路 5 号 1 栋(拟定)

4、负责人:吴志林

5、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加大布局异地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在广东及周边市场的覆盖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此次设立广东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加强对其实施有效管控。

公司将积极开展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